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厅科〔2023〕21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 物联网赋能行业发展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推动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加强典型经验总结和优秀案例推广，更好发挥物联网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现组织开展2023年物联网赋能行业发展典型案例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方向

按照《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工信部联科〔2021〕130号）关于融合应用发展行动的重点工作部署，面向行业应用、社会治理、民生消费三大领域，聚焦十二个产业融合应用方向开展本次典型案例征集。

（一）行业应用领域

1. 智能制造。聚焦生产环境监测、物料实时监测、设备健康管理、经营管控一体化、现场辅助装配等场景，征集有利于工业现场“哑设备”数据采集和联网能力改造、企业内网和外网升

级改造的应用案例。

2. 智慧农业。聚焦农业生产、环境监测、生物本体识别、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畜禽水产养殖、渔船动态监控、渔政执法远程监控、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农产品质量追溯等场景，征集有利于推进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数字化的应用案例。

3. 智能建造。聚焦建材部品生产采购运输、建筑信息模型（BIM）协同设计、智慧工地、智慧运维、智慧建筑等场景，征集有效提升建造质量、人员安全、施工监管水平的应用案例。

4. 智慧环保。聚焦污染源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生态保护、碳减排、监督执法等场景，征集有利于提升生态环境感知能力和管理决策智能化水平的应用案例。

（二）社会治理领域

5. 智慧城市。聚焦智慧城市地面、地下基础设施综合感知、管理、评估等方面，面向城市数据要素、跨部门数据可信共享、城市智能中台和协同应用等场景，征集有利于提升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的应用案例。

6. 数字乡村。聚焦乡村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和疫情防控等场景，征集有利于提升乡村治理能力的應用案例。

7. 智能交通。聚焦城市道路智能管理、交通信号联动、公交优先通行控制、道路危险识别、智慧停车管理、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电动自行车定位追踪、船舶自动感知与识别、低空

物联网等场景，征集有利于城市交通网联化协同化发展和空天地一体化建设的应用案例。

8. 智慧能源。聚焦区域能源管理、智能计量、综合能源服务、多种能源网柔性互联和联合调控等场景，征集有利于能源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绿色能源建设的应用案例。

9. 公共卫生。聚焦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智慧病房、远程会诊等场景，征集有利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应用案例。

（三）民生消费领域

10. 智慧文旅。聚焦景区综合服务数字化管理、文物保护、沉浸式体验、虚拟展厅、智慧导览等场景，征集有利于向游客提供更加安全、便利和舒适的品质化旅游服务的应用案例。

11. 智慧家居。聚焦视频监控、智能门禁、能耗管理、消防预警等场景，征集多模态生物识别、互联互通、空中下载（OTA）等技术在家电、照明、门锁、家庭网关等产品融合应用的案例。

12. 智慧健康。聚焦个人健康监测、体育训练与体育赛事、智慧场馆等场景，征集有利于促进医疗、健康、体育跨界结合，有效提升全民健康水平的应用案例。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报主体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在信用等方面无不

良记录。

(二) 应用案例须已落地并取得成效，在物联网融合应用中取得创新性突破，实施效果显著，带动作用强，对相关行业或企业具有较强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

(三) 申报材料要求客观、真实，能充分体现物联网的技术特点，高度聚焦实际场景应用需求和重点问题。

(四) 每个申报主体限申报 1 项。

三、申报流程

本次征集工作采取网上填报和纸质版材料报送结合的方式。

(一) 网上填报

申报单位登录“2023 年物联网赋能行业发展典型案例征集系统”（www.iotproj.cesi.cn，以下简称申报系统），完成注册后填写申报所需信息。申报起始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

(二) 案例推荐

1. 推荐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中央企业和部属单位负责组织推荐。推荐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使用专用的账号登录申报系统，确定推荐名单，导出推荐案例信息汇总表，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2. 推荐数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案例不超过 10 项。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

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部属单位推荐案例不超过5项，不占属地指标，可直接报送。重庆南岸、江西鹰潭、福建福州、浙江杭州、江苏无锡等五个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物联网）可独立推荐案例不超过5项，物联网示范基地案例不占属地指标，需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

（三）材料报送

推荐单位于2023年5月5日前统一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案例信息汇总表、推荐案例的盖章版申报书（一式三份）邮寄至联系地址，纸质版材料应与线上填报内容一致。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谨成 010—68205234 王晓春 010—64102829

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1号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收件人：王晓春 18801057037）

附件：1. 2023年物联网赋能行业发展典型案例申报书

2. 推荐案例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申报编号：

2023 年物联网赋能行业发展典型案例申报书

申报案例名称：_____

申报方向：_____

推荐单位：_____

申报单位（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填 表 须 知

一、申报单位应仔细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物联网赋能行业发展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说明，如实、详细地填写每一部分内容。

二、除另有说明外，申报表中栏目不得空缺。申报书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处，请在申报书附件处进行补充。

三、须在系统填写案例申报基本信息，申报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四、纸质版申报材料要求盖章处，须加盖公章，复印无效，申报材料（含附件）需加盖骑缝章，交由推荐单位统一邮寄。

五、电子版材料的内容、格式应与纸质版材料一致。

六、申报主体所申报的案例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对提供参评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签署真实性承诺。

一、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全称（如实填写）			
案例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邮箱		手机	
申报联系人	姓名		手机	
	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三证合一码				
单位性质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事业单位 其他（请注明）：_____			
是否物联网示范基地企业	☐ 否 ☐ 是（示范基地辖区：_____）			
近两年发展情况	2021 年		2022 年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率（%）				
研发投入（万元）				
其中与物联网产业 相关的业务收入（万 元）				
单位人数				
研发人员人数				
企业近两年是否发 生过重大安全生产 事故、重大环境事故	☐ 是（事故名称：_____） ☐ 否			
申报单位简介	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技术实力等基本情况，以及所获专利、标准、知识产权、所获奖励荣誉等情况（证明材料附后）（本部分内容不超过 300 字）。			
参与单位				

(二) 案例基本信息			
案例名称			
申报方向(单选)	☐ 社会治理 ☐ 行业应用 ☐ 民生消费		
推荐单位		案例推出时间	(应不晚于填报时间)
案例领域 (单选)	行业应用领域 ☐ 方向 1: 智能制造 ☐ 方向 2: 智慧农业 ☐ 方向 3: 智能建造 ☐ 方向 4: 智慧环保 ☐ 其他: _____ 社会治理领域 ☐ 方向 5: 智慧城市 ☐ 方向 6: 数字乡村 ☐ 方向 7: 智能交通 ☐ 方向 8: 智慧能源 ☐ 方向 9: 公共卫生 ☐ 其他: _____ 民生消费领域 ☐ 方向 10: 智慧文旅 ☐ 方向 11: 智能家居 ☐ 方向 12: 智慧健康 ☐ 其他: _____		

二、申报案例详细介绍

（一）案例简介

（建议 500 字内。描述案例背景、应用需求、解决的痛点问题、使用何种技术手段）

（二）技术和应用情况

（建议 1500 字内。阐述案例应用场景、功能特点、技术路线、实施方案、达到的技术指标、当前用户情况、拓展计划等方面；根据内容需要，可给出框架图、结构图、示意图等；技术指标应附第三方机构测评报告，当前用户情况应附用户使用报告）

（三）创新点

（建议 500 字内。阐述案例先进水平和创新点，包括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应用创新、模式创新等）

（四）推广价值

（建议 500 字内。分析案例在区域、行业、领域的可复制性，阐述案例实施对产业的影响和带动作用）

（五）效益分析

（建议 500 字内。可量化的直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可进行前后效果对比，例如成本、生产效率、质量、能耗等）

（六）风险分析

（建议 500 字内。案例实施和推广过程中，对技术、管理、人才、资金等方面遇到的风险进行分析）

(七) 案例主要成果一览表

知识产权获得情况					
序号	申请或授权专利等名称	申请号或批准号	申请/批准国别	主要完成单位	备注
1					
2					
3					

标准的研制和发布情况						
序号	标准号/计划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国际/ 国家/行业）	阶段 （在研或发布）	起草单位排名	备注
1						
2						
3						

注：知识产权请在备注栏注明申请或授权状态。标准请在备注栏注明状态（草案、征求意见、送审、报批、发布）

(八) 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案例申报的所有材料，包括本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证明材料

(一) 申报单位相关荣誉证明材料

(二) 申报单位主营业务收入(2021-2022 年)证明材料

(财务会计报表、纳税证明等)

(三) 相关专利、标准、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

(四) 信用中国截图

(五) 其他

(产品第三方测评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等证明材料)

推荐案例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

序号	案例编号	案例名称	申报方向	申报单位	推荐意见

（备注：各单位严控推荐数量和质量，按推荐优先级排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物联网赋能行业发展 典型案例推荐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落实《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工信部联科〔2021〕130 号），加快推动物联网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充分发挥物联网在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现组织开展 2023 年物联网赋能行业发展典型案例征集工作。案例推荐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案例推荐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部属单位、中央企业组织本地区本系统相关单位积极申报，并做好审核把关、遴选推荐工作。

2. 推荐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使用专用账号登录“申报系统”（www.iotproj.cesi.cn）完成线上推荐。

3. 推荐数量不超过推荐上限（详见征集工作通知）。

二、案例报送

1、推荐单位确定推荐案例后，联系申报单位（企业）提交纸质盖章版申报书。

2. 推荐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前将推荐案例信息汇总表、推荐案例的盖章版申报书（一式三份）统一邮寄至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1 号（收件人：王晓春 18801057037）。

三、专用账号

1、各推荐单位征集工作负责人请务必添加 2023 年物联网赋能行业发展典型案例征集工作负责人微信，发送“2023TJDW”添加朋友申请，获取相应推荐账号和密码。

2、征集工作负责人

王晓春 18801057037 （微信同号）



再次感谢您对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物联网赋能行业发展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支持！

2023 年 3 月 30 日